

1.7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恩施州生态环境局恩施市分局）的（恩施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）采购活动，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恩施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湖北优创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7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352.753752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897.611552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优创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23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